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號

債 權 人 元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瓊瑩

債 務 人 安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以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：

(一)71,2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1,2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庸另行聲請。